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白音华产业园市政
道路配套设施新建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锡林郭勒盟白音华经济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乙级

发 包 人: 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白音华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设施新建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锡林郭勒盟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各项标准和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白音华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设施新建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工程规模：硬化提升工程 198213.10 m²，包括创科路与兴化路交叉口 口袋公园透水砖硬化 1000.00 m²、金山路沥青停车位硬化 85723.30 m²、兴化路植草砖及沥青道路硬化 3942.10 m²、兴安路广场、慢行步道、停车位硬化 7428.00 m²、兴丰路沥青停车场硬化 18808.70 m²、兴科路沥青停车场硬化 360.00 m²、华兴路沥青停车场硬化 3572.60 m²、创达路沥青停车场硬化 26844.40 m²、运安路现状停车场硬化改造 50534.00 m²；绿化提升工程 31040.00m，包括运安路、创科路、创科路与兴化路 交叉口、兴科路段，主要包括乔木 5920.00 株、灌木 280.00 株、地被 13000.00 m²，同时配套项目所需

的充电桩、口袋公园小品等附属工程。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总投资： / 元

项目负责人：程伟

设计内容：道路优化与硬化翻新工程、生态道路建设、能源服务配套工程、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相关设计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施工图设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对工程的进度安排，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
设计所需资料（地勘报告）后 30 日（日历日），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
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提交地点：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费用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
商定。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本项目分期建设的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在参照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基础上，
经双方多次友好协商，设计人给予发包人最大程度的优惠，本项目设计费确定为人民币：
1818020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8.2、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0% 计费剩余款项根据本项目竣工决算后项目工程建设费总金额乘以设计费费率确定，
设计费剩余款项金额=项目竣工决算后工程建设费总金额乘以设计费费率-已付设计费
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

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但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

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住 所：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

电 话：0479-68272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旗
支行

银行帐号：152406101957

设计人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
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电 话：029-81124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10066700000276

日期：2026年7月6日

